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16號

原告 蔡孟熹

被告 莊正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莊正暉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33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蔡孟熹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

法 官 洪韻婷

法 官 鄭芝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如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